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一切险（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 版）附加自动升值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考虑到额外保费的支付，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应在本保险期限内，按已过期限与总保险期限的比值乘以 10%的比例来增加。**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本附加条款的规定仅适用于保险期开始时有效的保险金额。

在每次续保日期，被保险人应通知保险人：

- （1） 即将到来的保险期开始时要投保的金额。
- （2） 即将到来的保险期所需的百分比增加。

否则，本条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本保单的所有条件，除非在此明确变更，否则应视为已纳入本保单。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